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先生	(MW)	主席
	張孝威先生	(HWC)	
	周聯僑先生	(LKC)	
	林煦基先生	(OKL)	
	黃天祥先生	(CW)	
	余錦雄先生	(KHY)	
	陳三才先生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謝振源先生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莊堅烈先生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許文博先生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鄧琪祥先生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秋發先生	(CFC)	發展局
	陳炳文先生	(NC)	廉政公署
列席者：	梁景然先生		代表許漢忠先生
	廖祖鑠先生		水務署 (代表關錫堯先生)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代表馮宜萱女士)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2
	李嘉琪女士	(SyL)	經理(議會事務) 5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TC)	
	許漢忠先生	(SH)	
	溫冠新先生	(KSW)	
	余惠偉先生	(WWY)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毅成先生	(NSC)	香港建造商會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 秘書長（房屋）
周劍平先生	(KPC)	屋宇署
關錫堯先生	(SKW)	水務署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3.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R/002/11，並通過 20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 3.2 2011 年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

#### 3.2.1 強制性公積金

秘書處告知，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處正透過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上發佈的新聞稿，查明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近日在其網站上提供了一項新功能，可搜尋過去五年裏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這將有助於促進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針對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的註冊分包商採取必要的規管行動。

一名成員建議，主要承包商及專門工程分包商可獲授權代表所有下級分包商向其僱員支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雖然當前對第三方支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存在限制，該建議可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探討。

**非強制性分  
包商註冊制  
度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 3.2.2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在以下議程項目 3.7 討論。

### 3.3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TF-DRD)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15/11。

秘書處向成員簡介文件中所列述明有及沒有爭議解決顧問時的爭議解決機制的流程圖。發展局對如訂約雙方無法共同協商選擇任何一種爭議解決方法，則採用簡易形式仲裁作為內定選擇一事持保留意見。

從中低層次利益相關者的觀點而言，由於簡易形式仲裁加快作出快速決定的程序，故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支持採用該形式的仲裁。然而，一名成員指出簡易形式仲裁或許不是最好的，也不是最適合的形式解決大型爭議。成員備悉該原則是從速解決爭議。應由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進一步商議。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由於採用獨立專家認證者或會損害工料測量師根據合約下的職責方面存在風險，故香港測量師協會表示對此持保留意見。成員備悉僅當訂約雙方無法互相或透過爭議解決顧問解決價格相關爭議之時，方可涉及獨立專家認證者，因此工料測量師的角色將不會受到損害。成員同意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將跟進此事項。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 3.4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TF-SoP)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16/11。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主席許文博先生報告付款實務調查進度。發展局補充截至五月中旬，代表建造業不同界別的約 550 間公司已接觸並獲邀參與該調查。逾 80% 的公司已同意參加面對面訪談。

許文博先生亦向成員簡介付款保障立法在英國、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和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應用。亦介紹了若干一般的特性，秘書處獲請分發「付

建造業議會  
秘書處

款保障立法大綱」的文件，以供成員參閱。

(會後補註：「付款保障立法大綱」已於2011年6月10日透過電郵分發予成員以供參考。)

### 3.5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TF-SCDC)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17/11、CIC/SBC/P/018/11 及 CIC/SBC/P/019/11。

鄧琪祥先生向成員簡報，總共十二章的合約條款中，專責小組已對其中的七章完成討論。各成員作出努力令關鍵持份者在諸如付款、變更及最後結算等爭議問題上達成共識。隨後的條款如爭議解決將更為直接，而某些關鍵領域亦正由其他專責小組審閱中。儘管如此，諸多重要事宜已予確定，例如主要成本率，其應於僱主與主要承建商簽訂的主要合約中加以述明。專責小組將列出此等事宜並交予委員會，以供於適當討論場合上考慮和研究。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 3.6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0/11。

秘書處向成員簡報於2011年過去四個月中接收並受理的申請數目。

對於被判犯有違反工地安全之罪行，且其後果涉及嚴重身體傷害或人員死亡的註冊分包商，管理委員會在對其採取規管行動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就此，已歸納出以下幾點待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考慮：

- i) 就規管行動對後續民事申索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
- ii) 嘗試從勞工處收集更多資料，使其可充分作出決定應採取何種規管行動。
- iii) 考慮所需的資源及人力、管理委員會的法律責任以及特定的專業技能及實踐性，以決定應採取何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

種規管行動。

- iv) 如實施某些形式的規管行動存在實際困難，則應考慮其他形式的規管行動，例如警告信。

### 3.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管理委員會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1/11。

為回應內部審計報告中有關組成管理委員會的變動的建議，秘書處已就建議修訂提出下列意見作進一步考慮：

- i) 擴展指定機構名單，納入來自建造業工會的代表。
- ii) 增加獲委任的成員人數以覆蓋更廣範圍的利益相關者。
- iii) 重新分配來自不同行業的成員比例。

非強制性分  
包商註冊制  
度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 3.8 任何其他事項

無

### 3.9 2011 年下次會議的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備  
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